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	沙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沙湾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6.38	3066.38	3066.3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6.38	3066.38	3066.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塔地财建[2025]12号沙财建[2025]5号、塔地财建[2025]16号沙财建[2025]7号文件要求，年中追加202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用于沙湾市东湾镇南部山区供水项目及新疆玛纳斯河防洪治理工程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段项目工程款。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支付，资金支付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山区安全供水与河道防洪治理水平，筑牢民生福祉与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与防洪减灾能力，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中追加202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资金3066.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0日，已完成支付3066.38万元，计划实施沙湾市东湾镇南部山区供水项目及新疆玛纳斯河防洪治理工程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段项目等2个项目，实际完成项目个数2个，资金支付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山区安全供水与河道防洪治理水平，筑牢民生福祉与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与防洪减灾能力，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的工程项目个数（个）	=2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个	100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湾市东湾镇南部山区供水项目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1684.1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684.13万元	10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玛纳斯河防洪治理工程沙湾市柳毛湾镇沙门子村段项目投入金额（万元）	<=1382.2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382.25万元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达成目标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达成目标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2.04	10	年初指标设置较低，改进措施：明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标设置
总分												100.00分	